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9/2008/WP.3
2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08年11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2(e)(四)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为执行提供支持

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的报告
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

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GICHD)主任提交

背 景

1. 在2001年9月举行的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上，缔约国赞同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一份文件，并且授权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设立执行支助股。第三届会议还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为设立执行支助股自愿捐款。此外，缔约国授权第三届会议主席与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使缔约国和排雷中心就执行支持股的运作达成最后协议。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理事会于2001年9月28日接受了这一任务。

2. 缔约国和排雷中心在2001年11月7日最后缔结了关于执行支助股运作办法的协定。这项协议表明，排雷中心主任必须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向缔约国说明执行支助股的运作情况，而且这份报告应述及两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情况。所编写的这一报告叙述了从第八届缔约国会议(8MSP)到第九届缔约国会议(9MSP)这段期间的情况。

活 动

3. 缔约国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在第一届审议会议上制定的《内罗毕行动计划》，在《死海进度报告》的补充下，继续就缔约国的优先事项，向执行支助股提供明确而且全面的指导。继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后，执行支助股继续为主席、联合主席、联络小组协调员和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专题思考材料，以帮助他们追求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所确定的优先事项，有助于协调委员会制定 2008 年闭会期间工作的总体框架。

4. 执行支助股为实现为 2008 年确定的目标，向主席、联合主席、联络小组协调员和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持续不断的支持。这包括提供咨询和支持，协助筹备 2008 年 6 月的常设委员会会议并开展其后续活动，并且针对赞助的参与者应该如何联系其出席与实质捐款提出建议。

5. 某些联合主席和联络小组协调员再次推出宏伟的倡议，执行支助股也予以响应。对于设法在其前任所做努力的基础上继续前进的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来说，情况仍然是这样。为此，协助在部际努力中 26 个最相关的缔约国提高援助受害者目标的制定和规划。通过澳大利亚、奥地利、新西兰、挪威和瑞士所提供的项目资金，执行支助股能够保留受害者援助专家的职位，以便为这些缔约国关于制定目标和拟订执行计划的部际过程提供支持。向这些缔约国中的每一个，给予或提供了某种程序的支持或咨询。此外，这 26 个缔约国中有 12 个接受了专门的进程支持访问。

6. 执行支助股也支持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的联席主席在 2008 年 6 月各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筹办一个平行的方案，其目的是尽可能利用出席《公约》工作会议的保健、康复和社会服务专业人员的时间。这个平行的方案刺激了讨论，并且使参加受害者援助重要组成部分的专家增加了知识，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谅解，在涉及残疾、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和发展的更广泛的范围内特别重视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地方。15 名代表各自国家健康、康复和社会服务专业的人员，与其他专家和地雷幸存者参加了这个方案。

7. 执行支助股在由挪威提供项目资金基础上，为资源利用率联络小组协调员召开土地释放方法研讨会提供了支助。该研讨会的结论载于协调员提交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文件。

8. 就执行事项向个别缔约国提供咨询和信息，仍然是执行支助股往年工作的一个深刻的方面，因为缔约国在 2005 年至 2009 年间，把优先事项放在执行第 5 条和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关于提出第 5 条延期申请之过程的决定。

9. 执行支助股在第 5 条所载清除地雷的义务方面收到了大量的咨询或支持请求。对根据《公约》第 5 条已经或正在着手编制一份延期要求的下列 10 个国家进行了访问，以提供咨询和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10. 执行支助股支持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执行其对于按照《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进行分析有关的任务。在 2008 年提供这种支持，意外地耗费了执行支助股的大量时间，部分由于收到了大量的请求，因此需要给予大量的服务，以满足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的需要。

11. 执行支助股继续向缔约国提供大力支持，以便依《公约》第 7 条履行其应有的透明度报告义务。这包括就它们的义务以及如何履行这些义务向个别的缔约国和国家集团提供咨询。

12. 除了回应非缔约国、媒体和感兴趣的组织与个人提出的关于索取资料的要求以外，执行支助股每个月也回应了关于履行支助的另外一些要求。此外，执行支助股履行了关于沟通有关《公约》资料、其缔约国或其他行为人在东南亚、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召开的研讨会中有关《公约》、《公约》的地位和其运作情况的传统角色。

13. 据回顾，执行支助股 2006 年的任务中，有一部分认为，执行支助股的基本原理是以它所提供的支助为基础，“对确保所有缔约国继续直接负责和参与管理并指挥执行过程，至关重要。”在这个基础上，执行支助股继续支持《公约》的实施，并且处理由小缔约国参与的需要。有了澳大利亚提供的项目资金，执行支助股继续在太平洋执行《公约》的目标方面，执行了小国战略的第二阶段。2008 年 8 月，这一研讨会还为执行支助股和其他专家提供了机会，为《公约》的最新缔约国应该如何按照《公约》第 7 条和第 9 条履行义务，提出咨询意见。就如何克服加入的障碍提供了具体的建议。这次研讨会还为执行支助股和其他专家提供了机会，就如何按照《公约》第 7 条和第 9 条履行其义务，向《公约》的最新缔约国提出咨询意见。

14. 在 2008 年 8 月签署了协议，委托执行支助股实施欧洲联盟关于联合行动的普遍性和实施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联合行动的目的在于增加《公约》成员的数目，支持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且协助各缔约国充分执行该《公约》。联合行动预计将为六个区域或次区域举行研讨会，并且在第二次审查会议之前进行多达 25 次技术援助访问。

15. 执行支助股为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提供其传统性的实质性和组织上的支持，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密切合作。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就第二次审议会议的筹备工作，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

16. 执行支助股继续《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文献中心收集大量的相关文件，执行支助股把它视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缔约国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者继续将文献中心视为《公约》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针对一些缔约国所阐述的优先次序，执行支助股在文件中心范围内建立了关于如何援助受害者的一套全面的资源材料。

17. 2008 年，执行支助股继续收到对其他问题领域感兴趣的人提出的请求，学习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方面落实支助的经验。执行支助股在关注常规武器的国际文书方面，支持缔约国参加关于一致性和协调的对话。

财务安排

18. 正如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和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之间的协定中所说明的，排雷中心在 2001 年下半年为执行支助股的活动创建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资助正在进行的执行支助股的活动，缔约国则努力保证必要的财政资源。

19. 根据缔约国和排雷中心之间的协定，与协调委员会协商了执行支助股的 2008 年预算事宜。¹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已将执行支助股 2008 年的预算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同时呼吁它们自愿捐款。由于获悉供各常设委员会会议支付解释费用的单独捐助资金不再有着落，在 2008 年 5 月对预算进行了修订并予以重新发布，增加了一个新的预算项目。协调委员会承认，历来在各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供的解释，对于确保有效参加这些会议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一致认为，这些费用应该使

¹ 执行支助股的基础设施费用由排雷中心通过瑞士提供的资金支应，因此不包括在执行支助股的预算内。

用执行支助股的自愿信托基金予以支应。有了这个新的预算项目以后，执行支助股 2008 年的预算总额为 94.35 万瑞士法郎。缔约国 2008 年已提交的捐款很不踊跃，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所收到的资金共计 35.257 万瑞士法郎。

20. 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商定了一个协助他们考虑要求延期的进程，包括：(a) 在拟订“分析”的延期请求时，“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应与请求国密切磋商，在适当情况下，借鉴扫雷专家、法律和外交的意见，利用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支持；”(b)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提供更多为执行支助股指拨的专项基金，以便支应与支持第 5 条延期过程有关的费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也在他分发的 2008 年预算和筹资呼吁中考虑到这方面的问题。自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已经从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挪威收到用于这些目的的捐款共计[.....] 瑞士法郎。

21. 根据缔约国和排雷中心之间的协定，自愿信托基金 2007 年的财务报表是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公司进行独立审计的。审计表明，自愿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有关会计政策和适用的瑞士法律编制妥当。经过审计的报表显示：2007 年执行支助股的开支总额为 728019.65 瑞士法郎，已经转交给主席、协调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的捐助者。

对执行支助股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25日

	2007年收到的捐款(瑞士法郎)	2008年收到的捐款 ^a (瑞士法郎)
阿尔巴尼亚	1,000.00	1,000.00
澳大利亚	80,104.00	
奥地利	89,970.04	55,873.00
比利时	48,534.53	
加拿大	105,593.68	18,936.00
智利	17,529.66	15,285.00
塞浦路斯		2,700.00
捷克共和国	58,593.11	67,040.00
爱沙尼亚	4,055.51	
德国	24,228.75	24,299.00
匈牙利	10,927.00	
爱尔兰	24,444.78	
意大利	80,240.00	
立陶宛	10,000.00	
马耳他	1,800.00	
挪威	161,525.63	157,558.00
斯洛文尼亚	6,740.16	7,907.00
西班牙	48,660.06	
瑞典	35,058.00	
土耳其	1,752.82	1,974.00
捐款总额	810,757.73	352,570.00

-- -- -- -- --

^a 截至2008年9月25日。